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森麒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1 年 12 月 21 日，海通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森麒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内容

2021 年 12 月 21 日，海通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现场（视频）授课、组织集中讨论、电话接入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有助于促使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培训人员

海通证券对森麒麟安排的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
作。培训人员主要包括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森麒麟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森麒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森麒麟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焦阳 陈轶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